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苏文委〔2018〕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管理办法》和《创建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好新时期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发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动员更多的基层单位积极主动参与创建活动，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根据中央、省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要求，市文明委组织力量，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定了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管理办法及创建工作标准，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性文件。

经市文明委领导审核，现将新修订的《苏州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和《创建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1月29日

苏州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创建水平，使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包含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的重要途径，是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形式。

第三条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思想道德建设为主线，广泛吸引群众参与，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建设，培育优秀文化，提高市民文明素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四条 苏州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苏州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是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成绩优异，能发挥排头兵和示范引领作用，群众满意，社会认可，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考评，由市文明委批准命名的先进集体。

第五条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应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把开展创建活动作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之中，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业绩的重要内容。各级文明委及办公室，负责本地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规划、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报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必须获得最近一年度市（县）、区级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未获评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一律不得推荐为省级以上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

第七条 全市各党政机关、驻苏部队、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校、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均可申报参评苏州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申报苏州市文明行业的，其所在各市

(县)、区的行业系统被推荐为当年度苏州市文明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八条 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每三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采取日常考察与集中验收相结合，单位自评与群众评议、社会监督、主管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同时实行预申报制，在每一评选年度的第一年，凡有意愿参加下一评选年度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各类单位应按照市文明委统一安排，向同级文明委提交预申报报告，由各市（县）、区及相关主管（扎口）部门研究确定后报市文明委备案。

第九条 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的申报、评选程序为：

1. 自查申报。根据评选通知，具备申报资格的单位可自愿向所在市（县）、区文明委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初评公示。各市（县）、区文明委、主管（扎口）部门根据标准，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初评公示。

3. 推荐上报。初评合格并被确定推荐的单位填写申报表，并附详细材料，由各市（县）、区文明委或市有关主管（扎口）部门汇总上报市文明委。

4. 考核验收。市文明委组织成员单位对申报的各类先进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5. 审批命名。市文明委汇总考核验收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并在征求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各类先进单位进行审批命名。

第十条 建立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会责任报告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动态管理，引导各类先进单位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从 2018 年起，凡获评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的各类先进单位每年需向市文明委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主要报告在道德风尚引领、管理服务创新、文化建设传播、文明建设及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连续两年未提交社会责任报告的单位，市文明委将取消荣誉称号，并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如因故撤销建制的，所获荣誉自然终止；变更单位名称、变动隶属关系的，应及时向同级文明委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苏州市文明校园创建标准（高校）

（2018年版）

说 明

一、苏州市文明校园是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市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学校。

二、创建标准依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高校文明校园标准》制定而成，适用于各类大专院校。

三、创建标准共设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 6 个项目，总分 100 分。

四、测评主要采取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三种方法。

五、申报前三年内有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苏州市文明校园：

- 1、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 2、有重大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 3、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 4、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 5、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等。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式
一、领导班子建设（12分）	1) 学校领导班子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高。（3分） 2) 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有实效，学习制度、学习时间有保障，学校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强。（3分） 3) 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3分） 4) 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3分）	1) 2) 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二、思想道德教育（20分）	1)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丰富完善师生主题教育活动。（4分） 2) 普遍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活动，开展志愿服务、“节粮、节水、节电”活动。（4分） 3) 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活动，引导师生多读书、读好书。（4分） 4) 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完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礼仪规程，使礼节礼仪成为强化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4分） 5)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4分）	1) 3) 4) 5)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三、活动阵地建设（20分）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4分） 2) 切实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日常管理，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校园安全稳定。（4分） 3) 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建设、管理。（4分） 4) 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使学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4分） 5) 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发挥宣传阵地育人功能。（4分）	1) 2) 4) 材料审核 3) 5) 实地考察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方式
四、教师队伍 建设（12分）	1) 加强师德建设，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职务评聘晋升、晋级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6分） 2) 严格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严格杜绝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等行为，树立诚信为学的典范，营造健康的学术氛围，以自身诚信形象示范带动学生。（6分）	1)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五、校园文化 建设（18分）	1)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充分展示学校独特、鲜明的文化积淀与文化追求。（3分） 2) 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弘扬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3分） 3) 结合重要节庆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3分） 4)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3分） 5)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文化活动品牌。（3分） 6) 组织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3分）	1) 2) 材料审 核、实地考察 3) 4) 5) 6) 材料审核
六、校园环境 建设（18分）	1) 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做好绿化美化，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激发师生爱校热情，陶冶学生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的情操。（6分） 2) 注重校园公共场所人文景观建设，运用雕塑、书画、建筑小品等形式，提升校园文化形象。（6分） 3) 组织师生参与校园楼宇、道路、景点和公共区域的规划、建设、命名和管理，增强师生对校园环境的认同感。（6分）	1) 2) 实地 考察 3) 实地考 察、问卷调 查

注：无需学校专门准备迎测材料，材料审核从学校现有档案中（纸质、电子文档均可）调取。